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1 月 30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华统股份与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签订了《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或“本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二）调整修改部分

2.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鉴于条款第 3 条：“甲方拟于 2023 年度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83,872,836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

行”),本次发行尚未取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将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为准。”修改为:

“甲方拟于 2023 年度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84,211,528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将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为准。”

2.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第 1.1 款:“标的股份:指甲方拟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83,872,836 股(含本数)A 股股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修改为:

“标的股份:指甲方拟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84,211,528 股(含本数)A 股股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 1.1 款:“...,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同时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最终认购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同意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修改为:

“...,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同时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最终认购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同意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 协议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其生效条件与《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同。

二、备查文件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